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上

總收文

直字第 15377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公路局

類別

附件

據呈復以房水稅局文俗調整將別籍公費情形指令送以中

稿擬稿

陳慶復 陸子軒 王元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文	建會內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5377	15377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發	校對	繕寫	判行	送核	擬稿	交辦	

108

指令

令公路局

本年十一月六日鄂路令字第一八八六號呈復支

給調整特別辦公費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本局辦公費情形請核示由

整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

不便再行變更

辦理完自四月起抑或自九月起實行
收憑核

此令

廳長譚

卷八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鄂路會字第 51866 號

事由 為本局所屬各機關調整特別辦公費一案簽請備查由
案奉

鈞廳本年十月廿二日廳建會均字第一五〇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省府省會一字第三〇二號訓令為轉奉院令調整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經以建會均字第九九四七號令飭該局遵照擬具調整特別辦公費名冊呈核在卷茲查各機關所費名冊所列原支給數及擬支數多與上年度核定數及通案規定調整數不符茲為劃一標準起見特由本廳製定各機關主管副主管及荐任技術人員調整特別辦公費支給表

檔案字第 15377

自本年九月份起實行所增之數即在原預算科目項下增加列報
除呈報及分令並將原呈清冊註銷外特檢發該特公費調整支
給表一份令仰遵照等因除本年八月份以前業經遵照

鈞廳建會均字第九九四七號訓令辦理外自九月份起自應遵
照奉頒調整支給表辦理理合簽請

鑒核備查。二

謹呈

廳長譚

職陳邦傑



本廳所定標準不能對林

變更更但完自四月起

自九月起實行由該局

呈報備查